

关于课程与教学论(学科)方向博士生导师遴选标准的补充说明

为深入落实我校《关于加强教师教育学科领域建设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教师教育师资人才蓄水池建设。学校实施了课程与教学论(学科)方向专项推免计划。2017年，已有4人获得课程与教学论(学科)方向博士生就读资格，但相应博士生导师尚未确定。

为更好突出教师教育学科特色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若课程与教学论(学科)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申报人未能达到我校2017年博士研究生导师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，满足下列条件者可对应同等看待。

第一，国家课程标准组核心成员。

第二，近三年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，并顺利结项。

第三，我校教师教育研究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，并顺利结项。

第四，教师教育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主持人。

第五，宝钢优秀教师和明德教师奖获得者。

特殊说明：本补充说明仅适合于2017年课程与教学论(学科)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认定的补充需要；课程与教学论(学科)方向仅限于2017年教师教育研究院专项推免计划的相关学科。

研究生院
教师教育研究院

2017.5.12